

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
结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

承包方： 河南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院内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 期：（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工期 6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3）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2.合同价款：大写：捌拾捌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880988.00 元

3.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3）投标文件及文件附录；（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勘探、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并且为乙方提供工程场地和所



需的水、电等。

3.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签批后进行施工。

4.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甲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推迟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60%的预付款，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质保金。

第七条 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修复，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进行修复，所需资金在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修期期满后，出现任何问题与乙方无关，全部有甲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高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李斯

签订日期：2015年 06月 26日

